



香港大學中文學院駐校作家計畫基金委員會 2017 香港大學新詩創作獎

參賽細則

1. **參賽資格**：所有目前於香港大學就讀的本科生及研究生（不限院系）。
2. **參賽作品篇數及字數**：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且未曾於任何書刊或網上發表；參賽篇數及題材不限，惟每篇作品篇幅以 50 行為限。又主辦機構不設退稿，請各參賽者自留底稿。
3. **獎項**：設冠軍一名，獲獎狀及獎金港幣 3,000 元正；亞軍一名，獲獎狀及獎金港幣 2,000 元正；季軍一名，獲獎狀及獎金港幣 1,000 元。另設優異獎若干名（視乎作品水準而定），均獲優異獎狀。
4. **截稿日期及時間**：201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正。
5. **參賽辦法**：參賽同學可於截稿期限前，把作品連同報名表格郵寄或遞交到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辦公室（封面註明：「2017 香港大學新詩創作獎」）；亦可把作品連同報名表格傳至中文學院，電郵地址：writer@hku.hk。
6. **結果公布日期**：入圍作品名單將於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在中文學院駐校作家計畫網頁（<http://www.chinese.hku.hk/main/writer-in-residence-scheme/events/>）下的最新活動欄 (Recent Events) 公布。
7. **頒獎禮**：2017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。
8. **評判小組**：歐陽江河先生（駐校作家）
劉偉成先生（校外評判）
吳美筠博士（本會委員）